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30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悦和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悦和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悦和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汕尾市悦和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在汕尾市陆丰市河东镇畜牧果林场（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汕尾市悦和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N）：23° 01′ 08.963″，东经（E）：115° 41′ 10.995″。项目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4.96万元。总占地面积171780平方米，建筑面积19973.6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6栋猪舍（包括2栋保育舍、4栋育肥舍等）、办公生活区、发电机配电房、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内容。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出栏商品育肥猪40000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起经“格栅池→集污池→固液分离→混凝初沉池→中间水池→UASB厌氧→多级AO→二沉池→稳定塘→高级氧化反应→三级混凝沉淀→消毒池→出水”处理并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二类区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后，用于周边经济作物农灌，不外排。项目应做好污水用于灌溉的配套设施（高位池、泵体、管道、阀门等），确保养殖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配套农林地灌溉，不得通过灌渠/沟渠排入其他地表水体。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猪舍应为全封闭式猪舍，各猪舍应配置负压抽风+生物除臭水帘除臭系统。在正常工况下，各猪舍的门窗均应保持常闭状态，仅在工作人员、猪只等进出时短暂开启。猪舍内应通过抽风机将含恶臭污染物的空气抽出，并使室内保持微负压状态，风机将恶臭气体抽至“除臭墙”（生物除臭水帘除臭系统）处理后，再从“除臭墙”背面向外界无组织排放。有机肥原料加工车间原料堆放、好氧堆肥、陈化及有机肥原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应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3套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汇总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恶臭气体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池、固液分离、污泥脱水机等）应加盖密闭或四周围蔽、定期喷洒除臭剂。无害化过程产生的废

气（恶臭气体、油烟、非甲烷总烃）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通过冷凝+静电+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应通过碱液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设施UASB厌氧塔产生的沼气应采用氧化铁干法脱硫处理后，通过不低于5m高的火炬燃烧排放。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H_2S$ 、 $NH_3$ 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無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饲料卸货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粪便、沼渣应经有机肥原料加工车间制作有机肥原料外售，项目产生的沼渣

应进行安全评估后方可用于有机肥原料；污泥应经浓缩脱水后定期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后经有机肥原料加工车间制作有机肥原料外售，经无害化处理后的畜禽养殖固体废物应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2畜禽养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废脱硫剂应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防疫废物应交由符合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定且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油脂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药物等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猪舍、有机肥原料加工车间、危废暂存间、无害化区为重点防渗区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 （六）有效防范风险

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沼气池风险事故处理措施，操作过程事故、污水外泄及渗漏事故、柴油泄漏伴生火灾爆炸风险、消毒剂泄漏风险等防范措施。同时，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将污水处理系统出水通过专用管道连接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全部引入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应设置雨水总阀，一旦出现事故时，立刻关闭雨水总阀，确保事故情况下的地表径流（雨水）以及污水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应做好

初期雨水的监控，在初期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雨水排放口闸阀处设置视频监控，转换阀、雨水排放口闸阀等关键阀门应设置专人管理维护，确保转换阀、雨水总排口阀门的正确及有效使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氮氧化物 0.1195t/a、挥发性有机物0.0026t/a。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